

重要提示：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資產及證券(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提供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 子基金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的資產及證券。該等投資可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擬專注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市值。然而，於任何國家、亞太區或市值的投資可能集中，視乎基金經理的子代理於不同時間對市況的評估而定。有關投資涉及一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ESG投資政策風險、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集中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執行主動貨幣持倉的風險及其他附帶風險，因而可引致子基金的價值極度波動。
- 子基金可最多將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BB+或以下級別，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的類似評級)或A+及以下級別(若信貸評級由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是指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儘管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將根據多個因素(如槓桿水平、營運溢利率、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市場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自行對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子基金可不時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者間接透過所有合資格工具、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中國A股，以及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 子基金可投資的亞太區各國包括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動性往往高於已發展市場，因此於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的持股亦承受一般與在較發達市場投資不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影響，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承受高波動。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部分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經完全發展，從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部分新興市場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如國際準則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大資料。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使用的ESG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原本對其有利的購買特定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該證券不再符合子基金的ESG標準而出售該證券，而此舉可能對其不利。因此，ESG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子基金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亦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虧損。ESG標準的使用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只集中關注ESG標準的公司，相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其價值波動性更大。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主觀判斷。ESG標準的評估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的基金運用該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ESG評估考慮來自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相關數據及研究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基於相關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的評估存在風險。
-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量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收益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對於添利類單位，基金經理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實際上從資本或從資本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收益類單位或添利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股息並無保證。
- 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股票。
-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派息率並不保證。
-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您推銷本子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您建議本子基金是適合您作投資並向您解釋本子基金如何符合您的投資目標，您不應投資於本子基金。
- 您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您必須參閱信安豐盛投資系列基金說明書以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收費及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資產及證券(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提供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基金表現

累積回報 ¹ (%)	1個月	3個月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日
信安 ²	-3.5	-0.6	-3.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
指標 ³	-3.0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曆年回報 ¹ (%)	年初至今	2022
信安 ²	-0.5	-16.4*
指標 ³	2.9	-14.2*

ESG資料	信安	指標
加權平均專營ESG分數 ⁴	5.6	4.6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Raj Singh 12年行業經驗
基金註冊地點	香港
基本貨幣	美元
基金規模	24.86百萬美元
基金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首次收購費	最高5%
其他費用的收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表現自成立日起^{1,2}(添利(每月)類單位-退休)



¹ 資料來源：©2023 晨星有限公司及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以買入價對買入價及基金貨幣計算(股息再投資)。晨星星號評級-綜合評級，資料由晨星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在此提供的資料(1)為晨星之專營資料；(2)不可複製或轉載；及(3)並未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或資料提供者對於使用本文件內的資料而引起之傷害及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² 添利(每月)類單位-退休-港元(股息再投資)僅供參考。

³ 50%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Return Index (USD) + 50% ICE BofA Merrill Lynch Asian Dollar Index。該指數僅供比較之用。

⁴ ESG 分數透過使用專營研究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ESG數據衡量。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成立於2022年1月10日。該基金的2022曆年回報反映由成立日(2022年1月10日)至該年年底(2022年12月31日)的表現，並不代表整年回報。

現有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退休
貨幣	港元
管理費	每年0.85%
最低投資額	港元\$50,000
派息政策 [^]	每月派息
年度化派息率 ⁺	5.51%
ISIN	HK0000798915
彭博代碼	PSAAPMH HK

十大證券投資*

證券	行業	%
信實工業公司	能源	2.2
騰訊控股	通訊服務	2.1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資訊科技	1.8
SK Hynix Inc	資訊科技	1.5
元太科技工業	資訊科技	1.5
蜆殼	能源	1.4
HDFC Bank Ltd	金融	1.3
PT. Mitra Adiperkasa Tbk	多元化消費品	1.1
CP All Pcl	常用消費品	1.1
總計		15.9

十大債券投資*

債券	行業	%
Bharti Airtel In Bharti-5.35% 20/05/2024	通訊服務	1.6
BOC Aviation USA-1.625% 29/04/2024	金融	1.6
CCBL Cayman-1.99% 21/07/2025	金融	1.5
Indonesia (Rep) Indon-4.3% 31/03/2052	政府	1.3
東亞銀行-6.75% 15/03/2027	金融	1.0
Star Energy Co-4.85% 14/10/2038	公用事業	1.0
聯昌國際銀行-2.125% 20/07/2027	金融	0.9
中國銀行-2% 24/02/2025	金融	0.9
香港政府債券-5.25% 11/01/2053	政府	0.9
Philippines (Rep) Government Bond-5.95% 13/10/2047	政府	0.9
總計		11.4

投資組合特色

投資組合收益 [#]	4.46% [#]
---------------------	--------------------

地方分布(%)

地方	股票	固定收入	總計
中國內地**	5.8	10.9	16.7
韓國	6.3	3.9	10.2
印度	4.1	4.7	8.9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3.2	5.4	8.6
印尼	2.2	4.6	6.8
泰國	3.9	2.8	6.7
新加坡	2.9	3.8	6.7
澳洲	3.9	0.8	4.6
台灣	3.4	0.0	3.4
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0.7	2.2	3.0
其他	3.2	4.1	7.3
現金	-	-	5.4
基金	-	-	11.6
小計	39.7	43.3	100.0

行業分布(%)

行業	股票	固定收入	總計
金融	5.0	18.1	23.1
多元化消費品	8.0	3.6	11.6
通訊服務	3.5	5.7	9.2
資訊科技	8.2	0.7	8.9
政府	0.0	6.3	6.3
能源	4.4	1.4	5.7
房地產	4.1	0.9	5.0
公用事業	0.4	4.5	4.9
常用消費品	1.1	1.5	2.6
工業	2.2	0.0	2.2
其他	2.7	0.6	3.3
現金	-	-	5.4
基金	-	-	11.6
小計	39.7	43.3	100.0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投資總和未必相等100%。

[#] 數字只供參考，並不表示投資者實際所得的息率。

*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投資分布可能每天出現顯著變動。

[^] 截至2023年08月31日。資料來源：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收入類別單位和添利類別單位的分配將在每個日曆月結束後的30天內每月申報和支付。除非申請以現金分配股息，否則將自動進行再投資。對於提供具有分配功能的類別的基金，息率並無保證。股息可以從資本中支付。

⁺ 年度化派息率 = [(1 + 每單位派息 / 除息日資產淨值)[^] 每年派息次數] - 1，年度化派息率乃基於最近一次派息計算，可能高於或低過實際全年派息率。正數息率並不代表正數回報。

** 就本基金便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關於投資於基金的詳情及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本宣傳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發行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